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8.00 元/股的 85%，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0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 号”文同意注册，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479,07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790.7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790.7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34,790.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能辉转债”，债券代码“1231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能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71 元/股。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2.8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能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80 元/股下调为 32.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4、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8.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28.00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8.00 元/股的 85%（即 23.80 元/股），触发“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能辉转债”存续期届满尚远，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

不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10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